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等系列文件解读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2020年1月9日

主要内容

- 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全覆盖”路线图

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总体目标

2019年版名录

固定污染源“全覆盖”范围和管理类别

清理整顿通知

“全覆盖”实施时限、步骤、工作方式

排污登记指南

排污量很小的排污单位怎么管

关于排污许可证涉密依据及编码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20]17号)

涉密排污单位怎么管

2020年4月

2017-2019年已发证33行业
清理整顿

2020年9月

2019年版名录其他87行业
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
(**2019**年**12**月**20**日发布)

主要内容

一 名录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二 名录修订的总体思路

三 与2017年版的主要变化

四 名录主要内容

五 重点关注问题

一、名录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名录》主要解决**哪些排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和应该纳入**什么类别管理**的问题，是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重要支撑。

2017年版名录对于推动排污许可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

- 一是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结合还不够，一些重点行业未纳入**2017年版名录**，不能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需求。
- 二是没有将一些行业产排污量很小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没有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 三是随着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技术的进步，部分行业产排污状况也在不断变化，一些行业管理类别划分不够科学合理，原有的管理类别划分标准需要更新。
- 四是**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调整后，行业类别划分发生了一定变化，名录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等不对应。因此，我们决定对**2017年版名录**予以修订完善。

二、名录修订的总体思路

- 一是解决排污许可未全覆盖的问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1382**个行业小类，其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有**706**个，全部已纳入**2019**年版名录。通过增加登记管理类别，**2019**年版名录已实现陆域固定源的全覆盖。
- 二是解决管理分类不合理的问题。我们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和行业特点，通过调整生产规模、工艺特征、原料使用量、燃料类型等管理类别的界定标准，确保“全面管理、重点突出”。
- 三是解决和其他统计分类不衔接的问题。我们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名称和代码调整名录的行业分类，实现排污许可制与环境统计、二污普等工作的衔接。

三、与2017年版的主要变化

在保持管理尺度一致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为了解决2017版名录存在的问题，2019版名录在管理和行业类别的设置和划分、分类标准的表述方面都有比较大的调整。

- 一是2019年版名录共包含**108**个行业类别（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49**个大类、**212**个中类、**706**个小类）和**4**个通用工序，比2017年版**增加**了**30**个行业类别（涉及**18**个大类、**108**个中类、**411**个小类）。
- 二是科学优化分类，对**262**个小类**调整了分类、扩大了范围**。
- 三是对**263**小类**新增登记管理**类别。
- 四是为保证名录的时效性，不再规定发证和登记时限，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知》中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发证和登记时限。

四、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四、主要内容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四、主要内容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中将现有排污单位发证和登记时限分为2020年4月底（33个行业）和2020年9月底（其他行业）。

四、主要内容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举例：例如某家采矿企业涉及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因锅炉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水处理站未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一企一证”原则，该企业需申领一张许可证，其中锅炉按重点管理，污水处理站按简化管理。

四、主要内容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1至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
|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 | |
| 91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 | | | 其他 |

若企业仅涉及表面处理通用工序，则企业只需要对表面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重点或简化的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
|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 | | |
| 95 | 电力生产 441 | 火力发电 4411、热电厂发电 4412、核能发电 4413、生物质能发电 4414、太阳能发电 4415、地热能发电 4416、垃圾发电 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 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锅炉属于火电企业自身生产设备，同时还涉及水处理站，则应根据火电行业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企业锅炉、水处理和其他生产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内容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108**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500**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四、主要内容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五、重点关注问题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10 | 饲料加工 132 | /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
| 11 | 植物油加工 133 | /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12 | 制糖业 134 |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 其他* | / |

*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81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 其他 |

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五、重点关注问题

问：本次修订对于已发证的企业有什么影响？

2019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按照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问：为什么2019年版名录中没有行业对应的技术规范？

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一些地方管理部门和排污单位误以为只有在技术规范适用范围内的企业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而大部分技术规范的适用范围小于名录的覆盖范围，造成一些排污单位未按时申请许可证。

为了避免混淆误导，2019年版名录中没有列出适用的技术规范。我们已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大部分行业适用的技术规范，供参考。

五、重点关注问题

问：名录未作规定行业的排污单位如何管理？

名录第108类其他行业中有两类企业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一是涉及通用工序的，应当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例如有锅炉的酒店，应根据锅炉的管理类别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二是有第七条中六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领取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例如某汽车修理厂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当对相应排污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领取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此外，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五、重点关注问题

问：下一步如何确保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行业做到排污许可全覆盖？

2019年3月起，我部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8个省（市）部署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发现了近5000家未按期领证排污单位。

结合试点经验，我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知》，部署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2019年版名录，分别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已发证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主要内容

- 一) 工作任务
- 二) 工作要求
- 三) 工作内容
- 四) 时间要求
- 五) 保障措施
- 六) 几点说明



工作任务

1.1 工作背景

1.2 工作任务

1.1 工作背景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又重视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企业有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污染防治一定能取得更大成效。

李干杰部长在2019年两会期间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9年3月11日）：

▶包括我们在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过程中也是如此，对于那些未批先建的、还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也是先发许可证，在许可证里明确有个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也根据情况，有的短有的长。整改期限到了，如果还没做好，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应该说，我们做了这四项工作以后，“号召”、“规范”、“查处”、“带头”，对于遏制和制止“一刀切”现象还是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1 工作背景

十九大报告提出：

➤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李干杰部长在**2018**年全国环保系统专题研讨班上要求：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

➤**排污许可管理**是强化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最基本手段**，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机会，我们必须抓住这个窗口期，下大力气真正解决问题。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要坚持做到“发一个行业 清一个行业”**，每核发一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就要摸清该行业企业底数，掌握行业企业环境问题，**把所有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1.1 工作背景

排污许可总体改革目标：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

实施清理整顿试点经验总结：

➤为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今年3月起，我部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8个省（市）部署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试点工作。

➤8个清理整顿试点地区，形成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基础信息部分）**76636家**。其中，清理整顿前已发证排污单位**14065家**。坚持两个两步走的原则，完成分类处置的无证排污单位**4496家**、登记排污单位**5525家**，实现24个重点行业企业全覆盖。

1.2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一：

➤（一）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全面摸清本地区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工作任务二：

➤（二）做好**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2 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同步部署 实现全覆盖

- 围绕“**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目标，将本行政区域应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所有排污单位全部纳入排查范围，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既要确保完成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又要全力完成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和登记。
- 两项工作思路、方式和方法一致，要同步部署，全力推进，**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



实事求是 先发证再到位

- 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的精神**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实施分类处置**。
- 对于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按照“**先发证再到位**”的原则，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先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强化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



明确责任 强化监督

-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 生态环境部门基于排污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证，依证监管。对于无证排污单位，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2 工作要求

(二) 清理整顿实施范围

- **区域范围：**全国范围。
- **行业范围：**2017年、2018年、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重点行业。
- **清理整顿对象：**《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2 工作要求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1 | 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生猪养殖除外） | /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生猪养殖除外） | 畜禽养殖行业 |
| 2 | 制糖业134 |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 其他* | /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
| 3 |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 年屠宰生猪10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1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15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 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0.2万头及以上1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2.5万头及以上15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

2 工作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4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 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1.5万吨及以上玉米、0.1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能0.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 其他*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
| 5 | 方便食品制造143 | / | 米、面制品制造1431*，速冻食品制造1432*，方便面制造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 |
| 6 | 其他食品制造149 | /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
| 7 | 乳制品制造144 |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年加工20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 |
| 8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9 | 酒的制造151 | 酒精制造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其他* | 酒、饮料制造业 |

2 工作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10 | 人造板制造202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2021（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2022、刨花板制造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其他* | 人造板工业 |
| 11 |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其他* | 家具制造工业 |
| 12 | 纸浆制造221 | 全部 | / | / | 造纸行业 |
| 13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其他原油制造251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石化工业 |
| 14 | 煤炭加工252 | 炼焦2521（焦炭生产） | / | / | 炼焦化学工业 |
| 15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乙烯、芳烃生产） | / | / | 石化工业 |
| 16 | 肥料制造262 | 氮肥制造2621（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氮肥制造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化肥工业-氮肥 |
| | | 磷肥制造2622（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磷肥制造2622（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磷肥、钾肥、复温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其他） |

2 工作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17 | 农药制造263 | 化学农药制造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化学农药制造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农药制造工业 |
| 18 | 合成材料制造265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聚氯乙烯生产） | / | / | 聚氯乙烯工业 |
| 19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 水泥（熟料）制造 | 水泥粉磨站 | / | 水泥工业 |
| 20 | 玻璃制造304 | 平板玻璃制造3041 | / | / |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
| 21 | 陶瓷制品制造307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 | /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年产150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年产250万件以下的） | 陶瓷砖瓦工业 |
| 22 | 炼铁311 |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 / | 钢铁工业 |
| 23 | 炼钢312 | 全部 | / | / | |
| 24 | 钢压延加工313 |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 热轧及年产50万吨以下的冷轧 | 其他 | |

2 工作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25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 其他 | 有色金属工业 |
| 26 | 汽车整车制造361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 | 其他 | 汽车制造业 |
| 27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其他 | 汽车制造业 |
| 28 | 电池制造384 | 铅酸蓄电池制造3843 | 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镍氢电池制造3842，锌锰电池制造3844，其他电池制造3849 | / | 电池工业 |
| 29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其他 |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
| 30 | 电力生产441 |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 / | / | 火电行业 |
| | | 生物质能发电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 / | / | 生活垃圾焚烧 |
| 31 |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 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 锅炉 |
| 32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水处理（试行） |
| 33 | 环境治理业772 |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焚烧 |

2 工作要求

（三）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

- **区域范围：** 全国范围。
- **行业范围：** 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87个行业和四个通用工序。
- **工作任务：** 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或者排污信息登记。



2 工作要求

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1 | 牲畜饲养031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 | 畜禽养殖行业 |
| 2 | 其他畜牧业039 | / |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 3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洗选06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4 | 石油开采071，天然气开采07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5 | 铁矿采选081，锰矿、铬矿采选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08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6 |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贵金属矿采选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2 工作要求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适用技术规范 |
|----|---|-------------|--|--------------------|------------------|
| 7 | 土砂石开采101, 化学矿开采102, 采盐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10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8 | 其他采矿业120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9 | 谷物磨制131 | / | / | 谷物磨制131 * | / |
| 10 | 饲料加工132 | / | 饲料加工132 (有发酵工艺的) * | 饲料加工132 (无发酵工艺的) *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 |
| 11 | 植物油加工133 | /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植物油加工工业 |
| 12 | 水产品加工136 | / | 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1369 | 其他 *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
| 13 |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 14 | 焙烤食品制造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罐头食品制造145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

3 工作内容

- 四项工作任务：摸、排、分、清。
- 三项工作成果：
 - （一）完成**2017、2018、2019**年纳入许可管理的**33**个行业清理整顿
 - （二）完成**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108**个行业类别企业全覆盖
 - （三）完成纳入登记管理企业的排污信息登记
- 一个工作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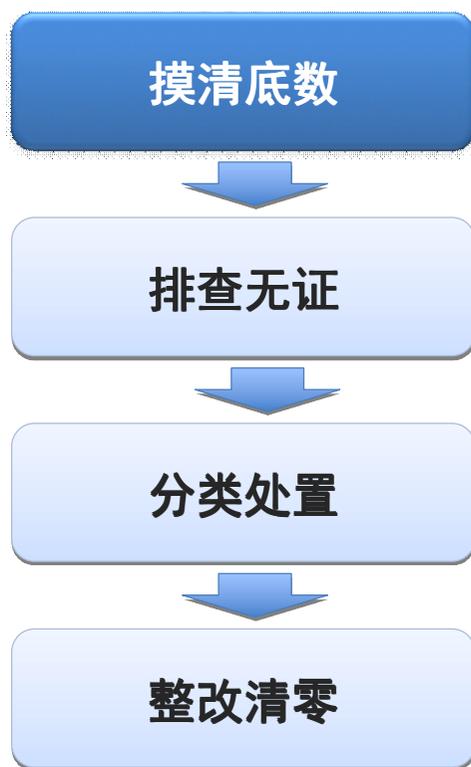
摸清底数

排查无证

分类处置

整改清零

3 工作内容



摸清底数

- 市级：以二污普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清单为基础，并组织对本行政区2018年以来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进行摸排；同时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结合工商、税务、电力等信息，以及生态环境监管企业名单、排污费征收企业名单等查遗补漏，最大限度查找出未纳入生态环境管理的排污单位，与“二污普”清单一并形成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
- 省级：负责对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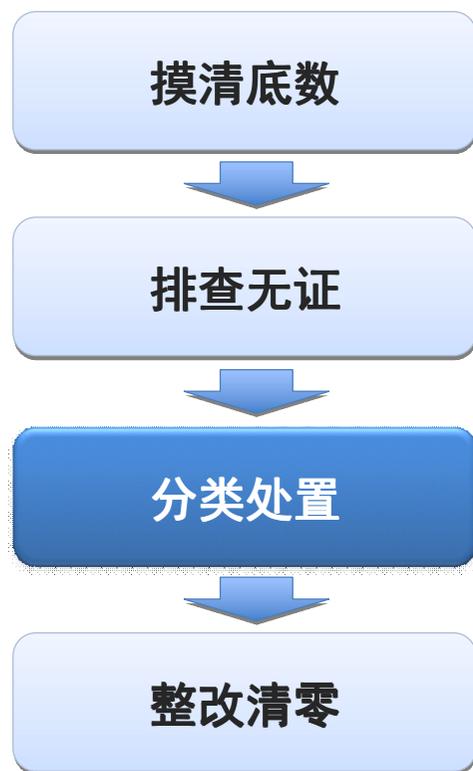
3 工作内容



排查无证

- 各地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筛除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中的已发证排污单位。按照附件1和附件2，将剩余企事业单位分为**2020年前应发证或登记、2020年应发证或登记、非固定污染源**三类情形。对前两类情形应逐个确定管理类别，进一步明确应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形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
- 对于**2019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应当按照**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3 工作内容



分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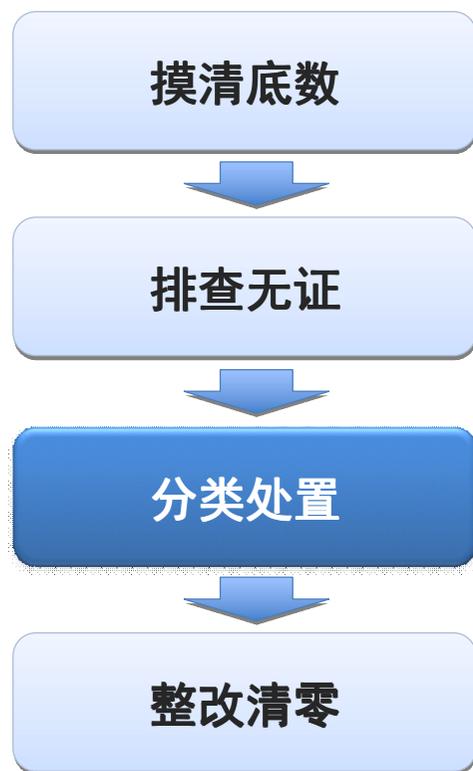
- 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应通知到户**，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按照情形**分类处置**。

第一类：无整改情形类。对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发证条件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二类：禁止核发类。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无排污许可证仍然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处罚直至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类：停产类。对**2020年12月底前**可能恢复生产的临时停产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申领排污许可证，**停产期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和提交执行报告，**恢复生产前**应向核发部门报告。对**长期停产**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暂不核发排污许可证，通知其先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应在恢复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需在排污登记表中注明。

3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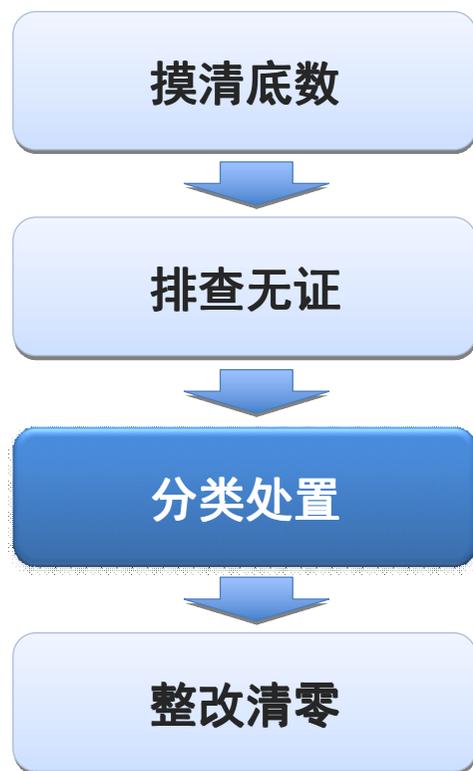
分类处置

第四类：排污单位承诺整改类。对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暂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第五类：无总量指标类。对未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其许可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计算结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如有明确要求）从严确定。

第六类：“未批先建”类。对“未批先建”排污单位，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此类“未批先建”排污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数据，重点关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论证、达标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防范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

3 工作内容



分类处置

第七类：其他整改情形类。总体上按照“先发证再到位”的原则，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三个月至一年。对于存在上述第4类至第7类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达标排放。对于存在第4类至第7类多种情形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分别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第八类：登记管理类。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停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尽快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但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除外。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我部将另行公布。

3 工作内容



整改清零

- 各地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中排污单位的清理，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注明整改要求**；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注明原因，不留死角**，最终形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实现本地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4 时间安排

(一)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截至**2020年4月底**）



4 时间安排

(二) 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核发（截至2020年9月底）



5 保障措施

做好组织实施

➤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 **细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应及时向政府报告。

➤ **加大投入**，机构、人员、经费等予以充足保障，特别要打通管理流程，形成管理合力；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执法等部门要主动提供所掌握的排污单位清单，加快排污许可和环评、执法、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

加大帮扶指导

➤ **加强政策指导**，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保障。

➤ **加强本行政区域调度帮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宣传培训，于**2020年1月底**前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

➤ **严格落实“先发证再到位”要求**，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力度，积极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

加大执法力度

➤ **及时移送管理清单**，配合环境执法部门合做好证后监督检查。

➤ **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依据大气法、水法、环评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给予整改过渡期的**，应加强整改期内的**环境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强化责任监督

➤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查不彻底、工作不力的地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督办等；

➤ 将问题较突出的地区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实施问责。

6 几点说明

（一）总目标

- 2020年底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二）总任务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涉及的108个行业+四个通用工序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或者登记管理。

（三）总原则

- 先发证再到位。对于不符合核发条件的，先下达排污整改通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

6 几点说明

（四）总清单

- 数据来源一：二污普清单；
- 数据来源二：2018年以来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
- 数据来源三：结合工商、税务、电力等，以及生态环境监管企业名单、排污费征收企业名单等查遗补漏。

（五）分类处置

- 严格按照8种情形进行分类处置；
- 禁止核发类排污单位，应注明原因、不留死角，相关清单移送执法部门。

6 几点说明

（六）已实施清理整顿试点的

-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回头看”。梳理遗留企业清单、核查管理类别变化、排查企业运行状态、依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补充开展登记管理，实现全覆盖。

（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按照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不变。

（八）存在限期整改要求的

- 对于已完成整改要求的，依法依规变更其排污许可证；对于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提出建议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9号

（**2020年1月6日**印发）

主要内容

一 排污登记的背景和定义

二 适用范围和登记时限

三 登记方式和登记内容

四 定期更新、变更和注销登记

五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六 样表和回执

一、排污登记背景和定义

1.1 背景

- 排污登记管理是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排污单位负担的重要举措。
- **2017**年版名录，尚未把产排污较小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9**年版新增登记管理类别。

1.2 定义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适用范围和登记时限

2.1 适用范围

-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执行。
- 2017年版名录没有把一些行业中产排污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9年版新增登记管理类别把这些排污单位管起来，其中：
 - ✓ 第一产业的其他畜牧业，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纳入登记管理。
 - ✓ 第二产业的采矿业，除按通用工序管控的外，全部纳入登记管理；
 - ✓ 除涉核与辐射、炸药等军工生产外，第二产业中**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未纳入重点和简化管理的其他行业，除按通用工序管控的外，将设有废气或废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全部纳入登记管理。

二、适用范围和登记时限

2.2 登记时限

-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限：
 - **(1) 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在**2020年4月前**完成登记；
 - **(2) 其他行业和涉及4个通用工序**的排污单位，在**2020年9月前**完成登记。

三、登记方式和登记内容

3.1 登记方式

-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登记要求另行规定。

三、登记方式和登记内容

3.2 登记内容

基本信息

- 排污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行业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信息

- 污染物排放去向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 排污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定期更新、变更和注销登记

4.1 定期更新

➤ 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4.2 变更登记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定期更新、变更和注销登记

4.3 注销登记

- 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 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5.1 信息公开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排污登记信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五、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5.2 监督管理

-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排污单位，按期完成排污登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排污单位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 发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的，或者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加强监管指导，切实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施行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六、样表和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样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 | | |
|--|------------------|---------|--|
| 单位名称（1） | | | |
| 省份（2） | 地市（3） | | |
| 区县（4） | 注册地址（5） |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 | | |
| 行业类别（7） | | |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 ° ' " | 中心纬度（9）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 |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 | 联系方式 | |
| 生产工艺名称（13） | 主要产品（14） | 主要产品产能 | 计量单位 |
|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燃料类别 | 燃料名称 | 使用量 | 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

根据“二污普”数据自动填入，可进行修改

自动生成经纬度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六、样表和回执

| | | | |
|---|---|---|------------------------------|
|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辅料类别 | 辅料名称 | 使用量 | 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
|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 治理工艺 | 数量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17) | 执行标准名称 | 数量 | |
| | | | |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 治理工艺 | 数量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名称 | 排放去向 (1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污水处理厂名称)</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u>(水体名称)</u> | |
|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 去向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u>(单位名称)</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u>(单位名称)</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u>(单位名称)</u> | |

包括水性和油性

排放同类污染物、
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
排放口可合并填
报, 否则应分开填
报。

六、样表和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样本）

登记编号：90128593****4754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XXXXXXXX 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XX 省 XX 市 XX 县 XX 路 XX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128593****4754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初心
- ◆决心
- ◆恒心
- ◆信心

欢迎访问相关官方网站：

生态环境部网站主页：

<http://www.mee.gov.cn>；

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感谢聆听

点击长按右侧二维码
关注
“中国排污许可”
公众号



中国排污许可